###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實施要點

103年8月21日高市教社字第10335636200號函公布

壹、依據: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競賽。

####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肆、參賽資格:

- 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過20 足歲為限。[以103年12月31日(含)為計算標準。]
- 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03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 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 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四、就讀本市外僑學校之本市學生。
- 五、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
-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電話:(02)8771-0912。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電話:(02) 8797-8550。

伍、参賽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陸、辦理方式:

- 一、普通班:全市採南、北2區方式辦理(分區方式如下),各區各類項錄取前9名(第一名 2名、第二名3名、第三名4名)參加全國決賽。
- 二、美術班: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各類項各錄取前18名(第一名3名、第二名6名、第 三名9名)作品參加全國決賽,不另分區(美術班資格認定詳見附件6)。

#### ◎ 普通班南、北區及美術班區分區說明:

區別	美術班區	普通班北區	普通班南區
行政區	全市各行政區	旗津、鹽埕、鼓山、三民、左營、楠梓、 桃源、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 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 路竹、永安、岡山、那瑪夏。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 小港、燕巢、彌陀、梓官、 橋頭、大社、大樹、仁武、 鳥松、鳳山、大寮、林園。
承辦學校	海青工商(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07)5819155分機330。		
送件時間	10月 <u>1</u> 日(星期三)、10月 <u>2</u> 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退件時間	10月 <u>29</u> 日(星期三)、10月 <u>30</u> 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 柒、比賽組別(類別)及各校應徵件作品數:

#### 一、比賽組別及類別:

加四(次均)	华石口	<b>益宝加</b> 即
組別(資格)	類別	<b>参賽組別</b>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1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7 及 里 級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1、西畫類	
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	2、書法類	
中部學生。	3、平面設計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
	4、漫畫類	かた   1カル   1カル   1カル 
高中(職)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
	5、水墨畫類	
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		(工)班(科)組(包括設計 <u>類</u> 科)。
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	6、版畫類	
生。		

#### 二、美術班資格認定:(高中職科別詳見附件6)

類別	校名
國小	屏山國小、七賢國小、林園國小、鳳西國小。
國中	壽山國中、三民國中、光華國中、道明中學(國中部)、鳳山國中、 五甲國中、旗山國中、嘉興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
高中(職)美術 (工)班(科)組 (含五專及七技 前三年)	前鎮高中、鼓山高中、鳳新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海青工商、中華藝校、高苑工商、高英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岡山農工、鳳山商工、三民家商、中正高工、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 具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包括各設計 <u>類</u> 科)之相關科系。

◎美術班資格說明: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等、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

#### 三、各校参賽作品件數:

- (一) 國小組:各校得自由選送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美術班可送1至10件。
-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校得自由選送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 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學校,可送1至10件。
- (三)每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捌、參賽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

类	頁別			參賽作品規	格
	繪畫類	國小	國小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39×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1	西	國中	圖畫紙或	.紙板,大小為四開(約39x5	4 公分)。
	畫類	马中( ട)		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 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2	小於十號; 下得小於四開畫紙。框背面加裝木板。
类	頁別	國人	1,	國中	高中(職)
2	書法	對開(約34×135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對聯、四屏、橫式、 裝框、手卷不收。		對開(約34×135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全開(約68×135公分)。 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 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 不收。
	類	2. 一律採用	月素色宣紅	「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 氏(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 民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	決定)。
3	平面設	大小一律為 (約39×542	-	最大:不得超過對開 (約39×108或78×54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約39×54公分)	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108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54公分)
	計類	1.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4	漫畫	大小不超过 畫紙,形式	-	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 。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 ,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
	類	1. 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54公 2.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不限定主題;黑白、彩			
5	水墨畫	宣(棉)紙四開(約		34×68 公分),不得裱裝。	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 横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類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律不予評審)。 
6	版畫	* '		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古,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120 公分。 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類	作品正面-	一律簽名(	(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	· 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 玖、參賽作品裱裝與規格一覽表:

2 X 11 == 1626 X 1/10 12 30.10							
類別 規格	繪畫類	西畫類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漫畫類	平面設計類	版畫類
國小	四開		對開	四開		裝框 (四開)	四開
國中		四開	34*135	34*68	不超過	裝框 (四開~對開)	39*54
高中		裝框 (四開~全開)	捲軸裱裝 (全開 68*135)	捲軸裱裝 120*270以下	四開	裝框 (四開~全開)	裝框 120*120以下

#### ◎ 作品注意事項:

-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為確保作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裱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 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3.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事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賠償之責。
- 4. 作品標籤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兼課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 拾、報名方式:

- 一、上網登錄: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 (一)請於繳交作品前先行登錄參賽資料(網址: http://163.32.240.15/),系統訂於 103 年 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登錄,未登錄者視同程序未 臻完備,恕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以網路資料為準。
- 二、作品收件方式與日期: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表單(線上列印保證書、清冊),**不得公文交換**。
  - (一)現場收件:103年10月1、2日(三、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二) 郵遞收件:送達日應為 10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逾時不受理。 (請務必將作品包裝妥當,承辦學校不負作品因運送損壞之責)。
  - (三)收件地點: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聯絡人 顏組長,電話(07)5819155分機330。
- 三、現場收件應繳交資料(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 (一)保證書2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列,完全中學請分列。(如附件1)
  - (二)作品清册每類一式2份: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如附件2)
- (三)作品報名表標籤: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於作品右上角與左下角。(如附件 4) 四、送件學校如遇特殊事無法於送件時間準時送達者,應函報本局備查。
- 五、各校送件、退件人員核予公(差)登記(課務自理)。

#### 拾壹、錄取名額:

- 一、普通班:南北各區各類組得獎作品分別錄取前9名(第1名2件、第2名3件、第3名 4件),並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
- 二、美術班:不分區各類組得獎作品分別錄取前 18 名 (第1 名 3 件、第2 名 6 件、第3 名 9 件),並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
- 三、各類組前三名薦送全國決賽;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

#### 拾貳、賽務工作期程:

10 頁		,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登記報名	9月24日(三)至9月30日(二)中午 12時止。	報名網頁 <u>http://163.32.240.15/</u>
現場收件	10月1、2日(三、四) 海青工商	<ul><li>◎不可公文交換,務必包裝妥當由專人或 貨運送達(郵戳為憑)</li><li>◎繳交作品(含保證書2份、清冊1式2份、 作品報名表標籤1件作品2張)</li></ul>
成績公告	10月23日(四)	公佈於本局網站
得獎勘誤申請	10月24日(五)	如附件 5
退件日期	10月29、30日(三、四) 海青工商	<ul><li>◎該校作品若未於期限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不得異議。</li><li>◎領回項目:獎狀、作品、作品清冊。</li></ul>
遞交全國日期	11月6日(四)下午1時至4時送達。	全國規定各縣市10月29日前完成初選。
全國決選評審	11月14日至11月26日	
全國決選公佈	12月5日(暫定)	
全國決選退件	12月10日(暫定)	各區各組均為海青工商;作品若未於期限 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全國頒獎	103年12月27日(暫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

#### 拾参、獎勵方式:

- 一、學生:獲本市初賽評選作品各類各組佳作(含)以上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二、指導老師:
  - (一)指導學生於各區(普通班南、北區及美術班區)獲前三名之教師,其指導老師為編制內或代理教師者,均予嘉獎 1 次之獎勵,指導老師如為代課、兼課老師,則頒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 獎勵;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敘獎。
- 三、承辦學校:各類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一次3人。

四、全國決賽獲獎人員依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敘獎,獲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可累計敘獎,相關行政人員則擇其最優辦理敘獎,不可累計。

#### 拾肆、附則:

- 一、請線上填列產生保證書、清冊與作品報名表標籤,核章請務求清楚正確且戳印完備,否 則不予受理。
- 二、得獎勘誤申請(附件 5)請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承辦學校,**逾時** 不**候**。
- 三、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本市初賽錄取,仍不予受 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四、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正確聯絡方式、檢附 具體事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由評 審委員會決議。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各校選送之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該校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六、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拍製本比賽之光碟、影帶、圖 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教育推廣功能。
- 七、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保證書(本表請線上產生1式2份;完全中學請分開填寫)

## 國小美術班保證書

本校參加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國小美術班作品共 (3)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續,若逾期未領; 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承辦單位

海青工商

## 【各類別參賽件數統計】

類別	參賽人(件)數	備註
繪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2)件	
書法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平面設計類	本類參賽共計(1)件	
漫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水墨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版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單 位: (學校用印)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2作品清册(本表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作品清冊 (1式2份)

校名:市立文府國小(承辦測試)

類別:繪畫

參賽區別:美術班區

年段:高年級

學校住址:813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400號

學校電話:(07)3482071

承辦人員電話:(公)絡電話 (手機):0912345678

編號	姓名	題目	生日	年級	指導教師
10300009	學生姓名1	畫題1	89-10-26	高年級	指導教師 (正式)
10305401	學生姓名1	畫題1	89-10-26	高年級	指導教師 (正式)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 ※注意事項:

- 一、為利實資料分類,本表請由系統產生,每類、組分別列印1式2份,連同保證書1份,均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正本。
- 二、收件學校:
  - (一)、普通班南區、普通班北區區、美術班:海青工商。 聯絡人:海青工商教務處 顏組長,電話:5819155分機330。

# 附件 3 作品登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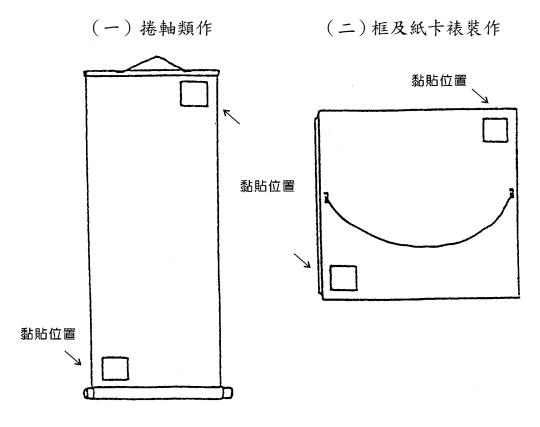
國小~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繪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 ②男 ②女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身分別): ◎正式 ◎代理 ◎兼(代)課
確定送出

# 附件 4 報名表標籤(本表為範例-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繪畫类	顏 高年級組 美術班		繪畫类	顛 高年級組 美術班
姓名	學生姓名1		姓名	學生姓名1
題目	畫題1		題目	畫題1
縣市別	高雄市左營區		縣市別	高雄市左營區
學校/年級	市立文府國小(承辦測試)/高年級	7	學校/年級	市立文府國小(承辦測試)/高年級
/科系	國小普通班		/科系	國小普通班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1030 103學年度全國等 【高雄市初		_	1030 103學年度全國學 【高雄市初	

# ◎報名標籤注意事項:

- 1.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2.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3.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附件5

#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得獎作品 【勘誤申請表】

1	申請日期:103年10月	日
校名		
参賽區別	□普通班南區 □普通班北區 □美術班區	
學校級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年段:□低 □中 □高)	
類 別	□繪畫 □西畫 □書法 □平面設計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生日	出生 年 月 日 題目	
勘誤原因		
承辦人:	承辨主任: 校長:	
聯絡雷話:		

## 【注意事項】

手 機:

- 申請時間: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 2. 本申請表填妥核章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承辦學校。

聯絡人:海青工商教務處顏朝卿組長。

電話:5819155 分機 330。

傳真:5879761。

E-mail: ocean@hcvs.kh.edu.tw

# 附件6

#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美術班資格認定

國中小藝材班資格認定: http://artistic.sce.ntnu.edu.tw/

類別	校名
	屏山國小
rsi )	七賢國小
國小	林園國小
	鳳西國小
	壽山國中
	三民國中
	光華國中
	道明中學 (國中部)
國中	鳳山國中
	五甲國中
	旗山國中
	嘉興國中
	林園高中(國中部)
	前鎮高中
高中	鼓山高中
	國立鳳新高中

類別	校名	科別
高職	市立高雄高商	廣告設計科
	市立高雄高工	圖文傳播科
	市立海青工商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私立中華藝校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私立高苑工商	美工科
	私立高英工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樹德家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三信家商	廣告設計科
	國立岡山農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國立鳳山工商	室內空間設計科
	市立三民家商	室內設計科
	市立中正高工	金屬工藝科
七技	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科
		流行商品設計科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五專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科
		商品設計學系